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100號

原告 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詠曉

訴訟代理人 許緯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諾利嘉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9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支付命令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2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